附件5.

**非编合同制员工试用期协议**

甲方：昆明市东川区人民医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我院非编职工管理规定，甲方招聘乙方为非编合同制试用员工，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试用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_ 年 月 日止。

二、乙方的工作岗位为 ；试用期工资标准参照昆明市东川区最低工资标准、东川区卫生系统 年人才引进工作人员工资及具体岗位工作，金额为 元/（RMB）。上述工资中已经包含甲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五险的保险费，因试用期无法购买保险，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单位应承担的保险费后，不承担未购买保险的法律责任，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试用期间，缺勤一律按事假计算，符合旷工则按旷工计算，并根据缺勤天数延长试用期。

四、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五、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工作机密，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六、试用期间，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自动离职，则甲方不予发放工资。

七、试用期间，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培训或调岗后仍不能胜任，以及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者，甲方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实际考勤计算。

八、试用期间，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因泄露工作机密、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十、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甲方对乙方的试用延长期不应超过两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医院予以辞退处理。

十一、在试用期内甲方有权依法解除试用协议：

（

十二、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并通过签名的方式确认了应遵守的主要制度，因违反协议和制度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协议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按手印）

日期： 日期：